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參觀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觀人員類型 | □個人： (申請人) ，計 人。□機關/團體： (機關/團體名稱) ，計 人。□媒體： (媒體名稱) ，計 人。 | 個人、機關/團體或媒體印章 |
|  |
| 申請人聯繫方式 | 申請人姓名：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地址： |
| 參觀目的 |  |
| 參觀日期及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參觀時間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免費開放參觀，開放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以及下午14時至16時(**申請參觀人數未滿10人者，參訪時間統一於周二下午辦理**)；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，不開放參觀。二、申請人應知悉參觀矯正機關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相關規定後簽名，並將資訊轉知參觀人員。三、本監採預約參觀制，請於預計參觀時間至少5個工作天前填妥此申請表、簽名及參觀人員清冊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jcoe@mail.moj.gov.tw 或傳真03-8703921辦理，並來電03-8703914#332確認. 四、為使參觀人員有愉快的體驗，請確實檢查傳送資料已包含參觀申請表、相關規定簽名及參觀人員清冊，如有文件短少時，本監將請申請人補正，另受理參訪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知悉，惠請靜候通知。 |
| 審核意見 | 承辦人 | 教化科長 | 戒護科長 | 副典獄長 | 典獄長 |
|  |  |   |   |  |

**相關規定：**

**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**

※監獄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監獄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**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**

※監獄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
二、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
三、未經監獄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
四、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
五、禁止擅自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
六、不得違反監獄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
七、不得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、安全或受刑人權益之行為。

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監獄得停止其參觀。

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
**羈押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**

※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**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**

※看守所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
二、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
三、未經看守所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
四、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
五、禁止擅自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
六、不得違反看守所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
七、不得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、安全或被告權益之行為。

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。

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
**備註：**

1.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，有關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辦理少年受刑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、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戒治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。
2. 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，有關少年觀護所、勒戒處所辦理少年被告、受觀察、勒戒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。
3. 申請參觀者於參觀活動進行前，須同意配合矯正機關依據所設置之科技設備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矯正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矯正機關，得準用該辦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觀者之個人資料。

 **申請人簽名確認：**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參觀人員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職業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